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度，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因项目建设及技改需要向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缆”）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预计因日常物业管理需要向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物业”）支付绿化及卫生管理费用，金额不超过250万元；预计因员工福利采购需要向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商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杭州电缆、永通物业、永通商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富春环保与杭州电缆、永通物业、永通商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郑秀花女士、吴斌先生、孙臻女士和张忠梅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市场价	2,000.00	123.12	123.12
	小计	-	-	2,000.00	123.12	123.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250.00	148.54	148.54
	小计	-	-	250.00	148.54	148.5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100.00	50.18	50.18
	小计	-	-	100.00	50.18	50.1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123.12	2,000.00	100	93.84	2016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6-08号公告
	小计	-	123.12	2,000.00	100	93.8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148.54	250	100	40.58	2016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6-08号公告
	小计	-	148.54	250	100	40.5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50.18	200	100	74.91	2016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6-08号公告
	小计	-	50.18	200	100	74.9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1、实际电缆采购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受需使用电缆的新增项目进度影响所致。</p> <p>2、实际劳务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新建办公区未启用所致。</p> <p>3、实际劳保用品采购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向非关联方采购劳保用品所致。</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采购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0%以上主要是受需使用电缆的新增项目进度影响、新建办公区未启用及公司增加了向非关联方采购劳保用品所致。</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8687.8908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工商注册号：91330000609120811K

经营范围：制造：电线、电缆（铝合金导线、钢芯铝绞线）；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04,820.75 万元、净资产 224,514.60 万元，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8,529.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761.42 万元（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电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2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杭州电缆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电缆为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产品专业生产企业。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1幢

法定代表人：倪忆春

工商注册号：91330183682927478H

经营范围：服务；物业管理。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1.79 万元、净资产 56.0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8.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0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物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2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永通物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物业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提供劳务，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81 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第 1 幢 108-112 室

法定代表人：倪忆春

工商注册号：91330183399930698F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品、化妆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肉、农副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4.57 万元、净资产 43.0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2.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1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商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2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永通物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商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商品销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或劳务提供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3) 2017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2017年公司预计支付关联方绿化及卫生管理费用，金额不超过250万元；2016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电缆和商品可以节省运输成本，保证公司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产品供应。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完善的后勤、辅助保障系统，使得公司全部精力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杭州电缆、永通物业、永通商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核查，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众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

异议。

2. 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富春环保对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富春环保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